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88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陈卫先生持有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限售流通股47,284,36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齐晓东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0,850,331股,占公司总股本2.49%;冯苏宁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3,605,683股,占公司总股本0.83%;韩钟伟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3,328,322股,占公司总股本0.76%;刘芳女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3,006,584股,占公司总股本0.69%;王晓明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47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0.34%。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卫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6月5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35,218,821股的0.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齐晓东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6月5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35,218,821股的0.23%;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冯苏宁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6月5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35,218,821股的0.2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韩钟伟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6月5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35,218,821股的0.18%;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刘芳女士计划自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6月5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35,218,821股的0.17%;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王晓明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6月5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35,218,821股的0.08%;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陈卫 |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7,284,366 | 10.86% | IPO前取得:47,284,366股 |
| 齐晓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850,331 | 2.49% | IPO前取得:10,850,331股 |
| 冯苏宁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605,683 | 0.83% | IPO前取得:3,605,683股 |
| 韩钟伟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328,322 | 0.76% | IPO前取得:3,328,322股 |
| 刘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06,584 | 0.69% | IPO前取得:3,006,584股 |
| 王晓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475,556 | 0.34% | IPO前取得:1,475,55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陈卫 | 不超过:4,300,000股 | 不超过:0.9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00,000股 | 2019/12/31-2020/6/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齐晓东 | 不超过:1,000,000股 | 不超过:0.2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 2019/12/31-2020/6/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冯苏宁 | 不超过:900,000股 | 不超过:0.2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 2019/12/31-2020/6/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韩钟伟 | 不超过:800,000股 | 不超过:0.1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 2019/12/31-2020/6/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刘芳 | 不超过:750,000股 | 不超过:0.1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0股 | 2019/12/31-2020/6/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王晓明 | 不超过:360,000股 | 不超过:0.0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股 | 2019/12/31-2020/6/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陈卫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6月5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人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票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钟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齐晓东、冯苏宁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后续减持股票的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监事刘芳女士、王晓明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董监高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陈卫先生、齐晓东先生、冯苏宁先生、韩钟伟先生、刘芳女士、王晓明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89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2019年至今公司已累计向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21,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及2018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12月6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事宜,深圳新嘉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相应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19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21,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3年03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3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5495890 30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 |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 | |
| 总资产 | 108,095.16万元 | 负债合计 | 83,803.14万元 |
| | | 净资产 | 24,292.02万元 |
| 营业收入 | 26,476.97万元 | 净利润 | 2,546.11万元 |

上述数据系深圳新嘉拓2019年1-6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受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授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0月28日止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深圳新嘉拓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37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24%。因公司向振兴炭材提供的关联担保未签署正式合同,故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73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10:00-12:00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16国盛金"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同意"16国盛金"《募集说明书》新增债券存续期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国盛证券为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国盛证券为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74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立信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经认真考察了解,公司拟聘请大华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大华协商确定。大华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如聘请大华事项获股东大会批准,201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续聘立信的决议不再有效。

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大华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75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盛证券为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鉴于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于2018年12月为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盛资管)提供的担保将于2019年12月26日到期,为支持国盛资管业务发展,国盛证券拟继续为国盛资管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担保期限1年。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0日,注册地深圳前海,法定代表人徐丽峰,注册资本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国盛证券持有其100%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末国盛资管总资产为54,270.92万元、总负债为3,360.20万元、净资产为50,910.7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71.30万元、利润总额2,945.86万元、净利润2,456.37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国盛资管总资产为51,396.45万元、总负债为1,371.88万元、净资产为50,024.58万元,2019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8,333.48万元、利润总额-900.46万元、净利润-886.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国盛证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证券公司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出具承诺书提供担保承诺的,应当按照担保承诺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核心净资本。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子公司可以将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按照一定比例计入核心净资本"的规定为国盛资管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能提升国盛资管净资本水平,体现了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国盛证券为国盛资管提供2亿元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当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76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0日至2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胜玲

电话/传真:0755-882598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0

2、投票简称:国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月日授权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87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本次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需向原告赔偿损失9,753,574.20元,并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170,706.13元,共计9,924,280.33元。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判决书的情况计提预计负债9,924,280.33元。因本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尚未发生效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由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五份,长沙中院已对122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8]3号),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3)。

截至本公告日,共有123名投资者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诉请索赔金额15,771,711.4元,其中,36宗以李玉顺为共同被告,涉及金额4,572,586.39元。截至2019年11月14日,已开庭审理并判决案件122宗,原告诉请索赔金额15,256,963.81元;已起诉未开庭案件1宗,原告索赔金额514747.59元。

(一)长沙中院于2019年2月27日开庭审理了5宗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元) |
|---|---|---|---|
| 1 | 1名原告 | 公司 | 194,754.45 |
| 2 | 4名原告 | 公司 | 331,926.93 |
| 合计 | | | 526,681.38 |

(二)长沙中院于2019年9月17日开庭审理了109宗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元) |
|---|---|---|---|
| 1 | 36名原告 | 公司、李玉顺 | 4,572,586.39 |
| 2 | 73名原告 | 公司 | 9,459,085.69 |
| 合计 | | | 14,031,672.08 |

(三)长沙中院于2019年11月14日开庭审理了8宗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元) |
|---|---|---|---|
| 1 | 8名原告 | 公司 | 698,610.35 |

二、判决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长沙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五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湘01民初6982号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1名原告赔偿损失合计41,987.59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223元,由原告承担3,312.55元,被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承担910.4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2019)湘01民初183号等4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3名原告赔偿损失合计189,797.99元(具体每案原告的获赔金额详见附表的"法院认定赔偿金额");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各案案件受理费承担详见附表。各案案件受理费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部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2019)湘01民初691号等36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33名原告赔偿损失合计2,406,210.84元(具体每案原告的获赔金额详见附表的"法院认定赔偿金额");

2.被告李玉顺对被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各案案件受理费承担详见附表。各案案件受理费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部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2019)湘01民初693号等73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70名原告赔偿损失合计6,722,339.30元(具体每案原告的获赔金额详见附表的"法院认定赔偿金额");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各案案件受理费承担详见附表。各案案件受理费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部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五)(2019)湘01民初3157号等8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8名原告赔偿损失合计393,238.48元(具体每案原告的获赔金额详见附表的"法院认定赔偿金额");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各案案件受理费承担详见附表。各案案件受理费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部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诉未结的案件共6起,均属买卖合同纠纷,金额合计2,349,984.4元。其中:已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4起,金额合计1,792,984.4元;处于审理阶段案件2起,金额合计557,000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诉未结的劳动争议案件2起,金额合计745,922元,均处于审理阶段。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长沙中院对上述122宗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9,924,280.33元。本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尚未发生效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湘01民初6982号、(2019)湘01民初183号等4案、(2019)湘01民初691号等36案、(2019)湘01民初693号等73案、(2019)湘01民初3157号等8案]。

2.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6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2月9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济先生为我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其他成员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周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我司现持有控股子公